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1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月 12 日 06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A1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奕山路以南, 殷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3326.4	合同价格	309.69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F 0119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2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 12 月 12 日 06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A2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奕山路以南, 胶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6652.8	合同价格	619.38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F 0119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3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 月 12 日 06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A3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英山路以南,殷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3326.4	合同价格	309.69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119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4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 月 12 日 06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B1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奥山路以南, 胶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3326.4	合同价格	309.69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F 0119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5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12日 06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B2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夹山路以南,胶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8369.28	合同价格	779.18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119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6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4)月12日

06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B3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夹山路以南, 胶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3326.4	309.69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晏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19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7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06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G1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英山路以南,殷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6314.46	合同价格	587.88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文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继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晏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F0119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2120608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 12月 06日



建设单位	山东雷帕得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帕得-智造产业园C2生产车间		
建设地址	奕山路以南,股王路以北		
建设规模	3689.22	合同价格	343.47 万元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文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淄博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延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成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继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晏峰
总监理工程师	白鹏	合同工期	2022-04-25 ~ 2022-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F0119630